

## 臺南市政府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謝欣容  
電話：06-2991111 #1484  
傳真：06-2982851  
電子郵件：hsr110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141748615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748615BA0C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廢止本府109年9月24日府農港字第1090969763號公告  
「臺南市將軍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」1份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惠予張貼及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港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及第3項辦理。

正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(含附件)、將軍漁港管理中心  
(含附件)

電 2025/12/29  
文  
交 10:52:47  
換 章

